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43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甲○○之外祖母，相對人因智能不足、自閉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檢附同意書、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基因檢驗報告、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照會暨報告單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聲請人之母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本件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併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01 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2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
03 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次接受輔
04 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
05 權就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6 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
07 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08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
09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10 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1 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2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3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4 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
15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6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17 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
18 1條之1分別有明文。又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
19 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
20 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
21 定。

22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23 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參酌鑑定人即財團法人台灣
24 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鑑定結果略
25 以「陳男之整體認知與適應功能應落在輕度障礙程度，幾乎
26 不瞭解有關數量、時間、金錢的概念，能主動表達需求，說
27 出簡短句子或簡述事件，難以有進一步複雜、抽象的溝通與
28 社交判斷，對事物缺乏判斷力，衝動控制亦不佳，生活上多
29 次發生行為失控且影響他人的情形，日常生活諸多事物以及
30 社區活動仍須家人直接給予安排協助；陳男為意思表示或受
31 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陳男之『輕

01 度智能不足』為發展性疾病，回復之可能性低」等情，有鑑
02 定人於113年11月8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本院
03 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04 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惟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
05 故本件就輔助宣告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
06 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07 (三)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8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祖母，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09 表、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外祖母，
10 份屬至親，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相對人本人及其
11 最近親屬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有同意書在
12 卷可憑，本院斟酌上情，認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應
13 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4 三、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15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16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
17 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
18 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
19 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
20 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21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22 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
23 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
24 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
25 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亦即輔助人對
26 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
27 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28 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29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吳昌穆